**附件2：**

**浙江电力积分规则**

积分奖励对象：低压居民一户一表用户

积分奖励条件：无违约金

积分奖励规则：

1. 基本积分奖励规则

1、无欠费交费情况

对于无欠费情况下通过预付费方式交纳电费的，可获得交费金额\*2.0倍的积分奖励。

2、有欠费交费情况

（1）对于掌上电力（2019版）APP缴纳电费（包括掌上电力代扣），可获得通过该渠道交纳电费金额\*1.8倍的积分奖励。

（2）对于其它代扣方式缴纳电费的（包含支付宝代扣、电E宝代扣、金融机构代扣等）：可获得通过该渠道交纳电费金额\*1.5倍的积分奖励；

（3）对于其它线上渠道缴纳电费的（包括支付宝、电E宝、95598网站、国网商城、充值卡），可获得通过该渠道交纳电费金额\*1倍的积分奖励。

（4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代收、柜台收费、自助交费终端、其他线下渠道等方式不奖励积分。

3、智能交费用户额外享受以下奖励：

（1）基本积分：在无欠费状态下，智能交费用户通过代扣方式预存部分金额可获得预存金额\*2.2倍的积分奖励。

（2）专项积分：智能交费用户可获得当日测算余额\*0.015倍的积分奖励。（此项奖励，后付费用户不可获得）

1. 活动积分奖励规则

1、智能交费推广奖励积分

对于在推广期内首次签订智能交费协议的用户，一次性赠送2000积分的奖励。

2、其他情形奖励积分

（1）参与公司统一组织的专项营销推广活动，根据活动具体情形确定奖励积分标准。

（2）各地市供电公司结合自身需要开展的其他奖励活动，根据活动具体情形确定奖励积分标准。

1. 积分到账时间

1、基本积分到账时间：掌上电力2019版交费行为奖励积分实时到账，其它渠道交费行为奖励积分一个工作日内到账。

2、专项积分到账时间：次月10日前到账。

3、活动积分到账时间：

（1）智能交费签约活动

掌上电力2019版智能交费签约赠送积分实时到账；其余线上渠道智能交费签约赠送积分一个工作日内到账；线下智能交费签约赠送积分以活动规则为准。

（2）其他活动

积分到账时间根据活动规则为准。

1. 积分注意事项

1.按照积分规则为客户进行积分累计时，客户同时满足基础积分和活动积分奖励条件的，积分可叠加计算。

2.积分逐笔计算，按照积分规则取整计算积分，不足1个积分的部分不给予积分。

3. 对发生违约用电和窃电行为的客户列入积分黑名单，12个月内不能获取积分。客户在一个日历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欠费的，列入积分黑名单，12个月不能参加积分奖励活动。列入黑名单用户存量积分仍可兑换，但不产生新的积分。发生客户通过欺诈，舞弊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积分，积分全部清零，对不当得利部分追溯其法律责任，并列入积分黑名单，36个月内不能参加积分奖励活动。

4.客户办理正常变更业务时，对客户积分按以下规则进行调整：

过户：客户办理过户后，原积分账户余额同步清零。

改类：通过改类业务变更为非居民用电类别后，原积分保留，有效期结束后清零。

销户：客户办理销户后，积分账户余额同步清零。

1. 积分有效期

客户获取的积分于第三个自然年自动进行清零，例如2019年6月1日产生的积分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。